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專員沙韻雯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unisasa@ci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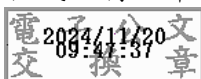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 (113I00P009459_11300562972_113D2025365-0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業經本會於113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考量教育部自113年度起對大專校院學生有多項優惠助學措施，為免資源重疊，爰廢止旨揭要點。

正本：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教育文化科 113/11/20 10:04



1C1130021148 有附件